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管理要點

109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因應住宿生冰存物品之需求,並考量宿舍區硬體條件、用電安全,特訂定本 管理要點。

二、開放申請宿舍別:依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住宿組)公告為準。

三、收費標準:

小冰箱由住宿生自備,冰箱使用電費以學年、學期、暑期為單位收費,一學年(含寒假)收費 1000 元、一學期(含寒假)收費 500 元、暑期收費 200 元。核定通過且繳交費用後概不退費。

四、冰箱規格:冰箱規格限容量 105 公升以下,且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(CNS)。初次提出申請者,需符合能源效率分級1級至5級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資格以寢室為單位,每寢限申請一台,不受理個人申請,費用由同寢 住宿生共同負擔。事後若有任一室友提出異議時,亦須經同寢全體室友同 意後方得撤銷。
- (二)暑期不受理校外營隊申請。

六、申請流程:

住宿組公告申請期間→冰箱持有者填寫申請單(以寢室為單位申請,須同 寢各室友同意設置並簽署)→送住宿組審核→核准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→ 持收據領取「寢室冰箱使用許可證」→張貼許可證。

申請表及許可證另定之。

七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完成申請核定後,須將許可證貼於冰箱右上方,並使用寢室單獨插座, 嚴禁使用延長線插座。冰箱僅可放置於寢室內,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。
- (二)冰箱持有者更換寢室或寢室更換冰箱時,須攜帶舊有許可證向住宿組換證。
- (三)放置冰箱視同使用,如未申請或異動時未提出更換申請,視同違規電器, 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標準記點議處,並補繳一學期費用。
- (四)冰箱屬住宿生個人物品,應自付保管及維修責任。持有者搬離宿舍時未 將冰箱帶離,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記點標準記點議處,逾期 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(五)若遇校內停電、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供電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